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130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郁婷

被告 朱福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參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（下稱臺東中小企銀）申辦信用貸款，雙方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分60期平均攤還本息，依約定遲延履行時，按週年利率6.99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迄仍積欠本金115,361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，且臺東中小企銀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法公告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

01 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報紙公告等件為證（見
02 本院卷第11頁至第24頁），本院依上開資料所載內容為審核
03 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
04 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依上開
05 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06 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
07 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
09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
10 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9 書 記 官 陳勁綸